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07號

原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成彬

被告 誠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起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-41頁）。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1 工程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翁鏡瑄